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91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高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柒仟壹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林高進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累計27,19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,625元為消費款；1,365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，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14662 元	林高進	自 民 國 113 年12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2.2%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9963元	林高進	自 民 國 113 年12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5%計 算 之 利 息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